

甲方：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乙方：吳燕南

---

董事服务合同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合同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由以下双方共同签订：

- (一)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1号研祥科技大厦（以下简称“甲方”）；  
和
- (二) 吴燕南董事，现住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兴南路37号龙涛阁21A（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并共同订立以下各项条款：

## **第一条 聘用**

-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并规范甲方作为聘用方、乙方作为受聘方的聘用服务关系。
- 1.2 甲方以本合同条款作为条件，聘用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 1.3 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在上述第1.2条中所述的聘用。

## **第二条 任期**

- 2.1 乙方作为董事被聘用的期限为三年，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开始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日期止。
- 2.2 乙方在被聘用的任期内应为专职董事，并且必须以其根据本合同规定之全部工作日（法定节假日及本合同规定个人假期除外）为甲方提供董事服务。

### 第三条 职责

- 3.1 乙方需负责甲方日常业务决策、管理及拓展，并执行甲方不时指派其履行的一切有关行政职责、职务、指示及决定。
- 3.2 乙方需就甲方日常业务及其它一切事项不时向甲方报告。
- 3.3 乙方声明并保证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及其它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指引、标准、甲方的公司章程细则、本合同、甲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履行其董事职责，并协议甲方享有公司章程细则规定的补救措施，而双方同意乙方在本服务合同之下的任何权益和义务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r.25.41(1)
- 3.4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细则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r.25.41(2)
- 3.5 乙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及香港法例第三十六章《证券(公开权益)条例》及香港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的规定。
- 3.6 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并且不会从事与甲方有竞争或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第四条 报酬与待遇

- 4.1 甲方对乙方依据本合同所提供的董事服务予以下列报酬：

(1) 董事酬金：

乙方在被聘用期间收取的年基本工资为人民币12,000元。

年董事酬金按月于每自然月最后一天或之前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支付日应提前至法定节假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或之前。

(2) 杂项费用：

甲方对乙方因向甲方提供董事服务或以甲方的业务为目的而合理支出的各种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以乙方出具的有效凭据为条件，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予以补偿。

(3) 假期及工作时间：

(a) 乙方有权带薪享受中国法定假日以及甲方所规定的假期。

(b) 本条所述的“董事酬金”以及甲方规定的“假期”是以年或月为单位计算的。如果乙方为甲方提供董事服务的时间不足相应的年或月，乙方所应得到或享受的报酬或待遇应以其提供董事服务的实际天数加以折算。

## **第五条 不与竞争**

5.1 乙方保证在被甲方聘用为董事期间以及在这种聘用关系结束后的十二个自然月内，乙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向同甲方进行商业竞争的任何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身份或职位的工作，亦不会接受或担任同甲方进行商业竞争的任何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的工作。

## **第六条 保密责任**

6.1 乙方意识到其在履行董事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的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消息。乙方确认

这些秘密资料为甲方独自所有。

6.2 乙方保证：无论何时，包括其聘任终止或提前解除以后：

- (1) 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第6.1条所述的秘密资料。但乙方因为履行其董事服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雇员、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员所作的披露不在此限；
- (2) 绝不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其亲友的利益利用这些秘密资料；
- (3)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秘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以及
- (4) 在聘用期满或提前解职时，立即、全部、有效地将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返还甲方。

6.3 乙方同意其在履行董事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甲方独自享有。

## **第七条 聘用终止**

7.1 本合同经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后可提前终止。

7.2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时，甲方与乙方的聘用关系立即自动终止：

- (1) 死亡；
- (2) 出现法定不得出任董事的事实；或
- (3) 因健康因素已有连续六个月无法充分履行其董事服务。

7.3 在下列情况中，甲方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与乙方的聘用关系：

- (1)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七十五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董事职责；

(2) 乙方违反董事义务或本合同条款且经警告后仍不悔改；或

(3) 乙方在履行董事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7.4 依据本条而发生的聘用关系终止并不排除或妨碍甲方在聘用终止时依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和第九条已经产生的任何权利。第五条、第六条与第八条不因聘用关系终止而失效。而乙方不能因聘用关系终止而得到任何赔偿。

## 第八条 仲裁

8.1 甲方与乙方达成以下仲裁协议：

(1) 当涉及下文第(2)项提及的人士之间基于本合同、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发生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时，有关当事人须把该等全部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申请仲裁者可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亦可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把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上述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r.25.41(3)(a)  
r.25.41(3)(d)  
r.25.41(3)(e)  
r.25.41(3)(g)

(2) 本条所载仲裁协议适用于下列人士之间的争议或权利主张： r.25.41(3)(a)

(a) 公司与董事；

(b)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董事。

前述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予的人，如果是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服从仲裁。 r.25.41(3)(b)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r.25.41(3)(c)

- (3) 本条所载仲裁协议乃甲方与乙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其每名股东。 r.25.41(3)(h)
- (4) 以仲裁方式解决上述争议或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r.25.41(3)(f)
- (5) 任何提及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处进行的公开聆讯及须公布其裁决。 r.25.41(3)(i)

## 第九条 附则

- 9.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的其它董事代其出席甲方董事会的不在此限）。
- 9.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或其中任何条款。
- 9.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9.4 本合同所称的“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此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9.5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 9.6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有权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9.7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法定诉讼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部份行使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以及法定补救措施，并不意味着该方放弃全部或部份权利或措施。

- 9.8 本合同所述的书面通知可用当面递交、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进行，送至本合同所载的地址或住址。乙方应在更改新地址后的十天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如甲乙双方提供传真机号码，双方的书面通知也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本合同所述之通知，由当面递交或专人送达后实时生效。如用邮寄方式，则由邮递七日后生效。如用传真方式，则由发出传真报告后生效。
- 9.9 本合同正本自甲乙双方盖章（如有需要）及签署之日起立即生效。

